第3講：追求娛樂（傳2:1-11）

系列：傳道書

講員：張道明

一、引言：上回提到傳道書的智慧（人間的小聰明、小學問）和箴言的智慧（天上的真智慧，來自對神的敬畏。這次談娛樂。娛樂能鬆弛身心，是必須的。但娛樂不應該是放縱情欲。娛樂也不能代替人生，否則帶來虛空。

二、本論

1. 娛樂（1、2節）

1.1. 試試滿足。

1.2. 仍是虛空。

1.3. 嬉笑狂歡大笑。

1.4. 喜樂=歡笑。

1.5. 不能進入靈裡，只停留在魂間。

2. 酒（3節）

2.1. 肉體舒暢，忘記憂愁。

2.2. 沒有酒醉之人說自己醉的，因為人以為能勝罪性。

2.3. 持住愚昧=執迷不悟

3. 大工程（4-6節）

3.1. 建殿用七年，建宮用十四年。

3.2. 能享用的只有十五年。

3.3. 一切都虛空。

4. 僕婢妃嬪

4.1. 妃七百嬪三百。

4.2. 能享受的都有。

4.3. 捕風、虛空。

4.4. 沒永遠價值。

三、問題

1. 為什麼娛樂到頭是空虛的？

2. 怎樣才不空虛？